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2012 号(以色列)

2012 年 2 月 1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hader Adnan Musa

该国政府未回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 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为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Khader Adnan Musa**，巴勒斯坦人，已婚，两女儿的父亲，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现为银行职员和伯塞特大学经济学硕士攻读者。

4. 2011年12月17日凌晨约3时30分左右，**Musa**先生在家中遭以色列军队逮捕。以军士兵先蒙住**Musa**先生双眼，用塑料捆捆住了他的双手之后，将他从住宅押走。据称，他在以军吉普车上，被押往杜丹定居点途中，一路遭受到殴打。以军既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为何原因逮捕他。大约早晨8时30分，他被押抵麦蒂朵监狱。为抗议对他的抓捕，**Musa**先生进行了绝食，并在获释之前，决不肯接受医治。据来文方称，之所以采取对抗态度，是因为他曾因多次遭到过以行政拘留为主的拘禁令，在以色列监狱内前后共被关押了六年之久。据报告称，这是**Khader**先生第八次遭以当局的拘禁。

5. 2011年12月18日早晨，**Musa**先生被押往**Al-Jalameh**审讯中心，在那儿也对他进行了体检。狱医向**Musa**先生述说了他的伤情，并称他患有胃溃疡和椎间盘问题。然而，**Musa**先生非但未得到治疗，反将他押入了审讯室。

6. 据称审讯期间，**Musa**先生遭辱骂和污辱，军警满嘴污言秽语，把他的妻子、妹妹、孩儿和母亲痛骂了一番。第一次审讯期间，他答复了所有普通讯问，此后，他保持了沉默态度，以示抗议。整个审讯期，除周一之外，连轴转前后持续了十天。

7. 2011年12月21日，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因他绝食抗议，将他一个单独囚禁了七天，不准他见任何前来探监的家人。在他被单独监禁期间，仍每天提审他两次，每次三小时。

8. 2011年12月29日，据报告称，人权医生得以对**Musa**先生进行诊断，并宣称**Musa**先生有生命危险。

9. 2011年12月30日，由于他的绝食抗议，身体健康每况愈下，**Musa**先生被送入拉姆拉监狱医院。

10. 据来文方称，直至2012年1月8日，以色列军事法官才下达对**Musa**先生为期四个月的行政拘留令。该行政拘留令的依据是，2009年生效的第1651号军事法令。据称，这是基于以色列当局秘密收集到的情报下达的拘留令，但，情报并未向**Musa**先生或其律师披露。

11. 据报告，军事法官说，根据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医生的体检评估，Musa 先生健康状况尚可，没有缩短或撤销行政拘留令的理由。

12. 据来文方报称，2012 年 2 月 6 日，Musa 先生由于健康状况恶化，被转送至塞费德的泽瓦医院。报称，当局不准许请一位独立医生对 Musa 先生进行检查。

13. 2012 年 2 月 7 日，以色列军事法庭确认了对 Musa 先生实行为期四个月的行政拘留。来文方报称，在不公开的庭审期间，军事法官说，她裁定不得以其它方式，取代行政拘留，是因为 Musa 先生被控躲避以色列占领军。这系罔顾当初 Musa 先生是自己家中遭逮捕的不实之辞。据报称，该法官还说据以裁定对 Musa 先生实施行政拘留的秘密档案所载情报称，他依然是一个危及以色列安全危险分子。同时，该法官又承认凭借这份秘密档案尚不足以对 Musa 先生提出起诉。

14. 来文方辩称，拘留 Musa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载明，只有“当拘留国的安全...使之绝对有必要时”，而且只有遵照“常规程序”(《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四十二和七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才允许实施行政拘留。来文方说，倘若当局拿得出可佐证对 Musa 先生采取行政拘留的证据，那么就该依据军事法令对他提出起诉，并由军事法庭对之进行审判。来文方强调，不能因证据不足，无法佐证预期的定罪判决，就采取行政拘留的做法。

15. 来文方进一步阐明，虽说就以色列军方下达的行政拘留令须经行政拘留庭、行政拘留上诉庭和以色列高等法庭的审查，并可就此向各法庭提出上诉，然而，Musa 先生的律师却未被准予核查，用以对其被告提出起诉的“秘密证据”。据悉，以色列检控机构既未提供用以拘留 Musa 先生的证据，也未拿出指控被告对安全造成威胁的真凭实据。

16. 综上所述，来文方指出，对 Musa 先生实施的行政拘留系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之举。

政府的回应

17. 工作组遗憾地感到，政府未回复工作组转发的所述指控。

18. 尽管政府未提供资料，但工作组认为工作组可依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 Musa 先生的拘留问题发表意见。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9. 来文方向工作组通告，Musa 先生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获释。据来文方称，在以色列检控方与 Musa 先生的律师经双方商定，Musa 先生结束其绝食抗议，而以色列当局则保证 4 月 17 日之后不再延长对他的行政拘留期，2 月 21 日 Musa 先生停止了绝食行动。此后，当 Musa 先生身体状况得到稳定后，被

押解回拉姆拉监狱医院，并且就一直呆在那所医院里，直到 2012 年 4 月 17 日获释。

讨论情况

20. 工作组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平审理的规定可适用于各种制裁举措，这些制裁因其宗旨、性质或严峻程度，一律被视为惩处之举，即使对依据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处置手段的拘留，亦然适用。¹ 鉴于依据第 1651 号军事法令对 Musa 先生实施的制裁，《公约》第十四条关于公平审理的规定可适用于他的案情，即使对他的拘留依据国内法被定性为行政处置手段，亦然适用。

21. 公平审理权包括，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享有准备辩护充分便利的权利)有权知晓提出指控的凭证材料。² 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还规定当事人拥有及时被告知，并获知指控被告的性质及原因的详情。

22. 本桩所审议的案情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规定，未让被拘留者及其律师知晓据以剥夺 Musa 先生自由的“秘密证据”。这就违反了 Musa 先生享有充分便利，准备其辩护的权利。由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的做法，Musa 先生未被告知据以逮捕他的任何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23. 工作组还重申，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长达四十多年来一直在军事控制之下的状况，对于国际人权法所载保护性条款的考虑分量，必须大于国际人道主义特别法的论点。³

24. 为此，工作组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声明和意见，包括其关于国家紧急状态下贬损问题的第 29 (2001)号一般性意见，以及人权事委针对以色列提交的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93 和 CCPR/CO/78/ISR)。人权事委尤其强调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并且不排除适用《公约》，包括可适用于《公约》第四条所述威胁到民族生死存亡的国家紧急状态。据人权事委所述，不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排除了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追究当事国在其本国领土外，包括在被占领领土上行为的责任。因此，人权事委重申，就目前情况而论，针对所涉缔约国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置的主管机构或派遣人员一切有碍享有《公约》所列各项权利和以色列依据国际公法所承担义务范畴的所作所为，并可适用《公约》条款，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居民权益”(CCPR/CO/78/ISR，第 11 段)。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利与公平审理权问题发表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就第 1015/2001 号来文，Perterer 诉奥地利案，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²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³ 第 5/2010 号《意见》(以色列)，第 33 段。

25. 人权事委还表示关切，出现国家紧急状态情况时针对《公约》各项条款所采取的贬损措施一概适用的性质，但唯有第九条除外，对于贬损第九条，缔约国须在批准时发出通告。人权事委认为“这些贬损超越了依据《公约》条款规定所允许的范畴。《公约》条款(例如：第十二条第 3 款、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只允许对权利有所限制”。至于针对第九条本身所采取的贬损措施，人权事委表示关切，“频频采用各类行政拘留形式，尤其针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采取这种做法，势必对聘请律师和全面披露拘留的缘由形成限制。这种情形会限制司法审查的实效，由此危及第七条关于防范酷刑及其它不人道待遇的保护条款，会对第九条形成远远超出人权事委依据第四条认为可允许的贬损幅度”(CCPR/CO/78/ISR, 第 12 段)。

26. 此外，亦如就另一起涉及以色列的案件所述，军事法庭并非独立与公正。这些军事法庭由军方人员组成，军人必须服从军纪，仰仗上司提携晋升。⁴ 因此，Musa 先生被剥夺了，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理的权利。

27. 工作组认为，Musa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做法，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所载的基本权利。因此，他的案件隶属可适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第一和三类案情。

28. 工作组就以色列发表的另一项意见⁵ 表示严重关切，一系列的行政拘留做法，在所有不同教派的国家中达到了令人惊愕的幅度。工作组强调，行政拘留只允许在严格有限的情况下，且只有在一旦“出现危及国家安全……使之绝对有必要的情况下”，并且唯有依据“常规程序”(《日内瓦四公约》第四十二和七十八条和《公约》第四条)⁶ 才可采用。

29. 虽然，Musa 先生业已获释，然而，鉴于案情，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节，认为尽管人已获释，然而，就此案剥夺自由做法是否属任意行为，发表意见，不失为妥善之举。

处理意见

30. 综上所述，工作组拟提出如下意见：

任意剥夺 Musa 先生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隶属可适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第一和三类案情。

⁴ 第 5/2010 号《意见》(以色列)，第 31 段。

⁵ 同上。

⁶ 见，同上。

31.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敦请政府就 Musa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步骤，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标准和原则。

32. 工作组考虑到所涉案件种种前后情况，认为应对他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可执行的赔偿权。

[2012 年 5 月 1 日通过]
